

控烟法例执行机制-香港的经验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
卫生署控烟办公室

马绍强医生



1

控烟办公室

- ▶ 于2001年成立
- ▶ 进一步加强政府的控烟工作，与其他非政府控烟组织互相配合，推广无烟文化
- ▶ 主要工作包括：**执行法例**、推动戒烟服务、宣传教育



▶ 2

控烟相关法例

主要法例	主管部门
吸烟(公共卫生)条例 第371章	卫生署
定额罚款(吸烟罪行)条例 第600章	
其他控烟法例	
无烟烟草产品(禁止)规例 第132BW	食物环境卫生署
应课税品条例 第109章	海关

▶ 3

吸烟(公共卫生)条例

- ▶ 1982年制定，历经多次修订
- ▶ 为配合世卫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要求，最近一次修订在2006年：
 - ▶ 扩大法定禁烟区
 - ▶ 加强管制烟草产品的广告及推广
 - ▶ 规定烟草产品封包加入图像健康忠告
 - ▶ 授权控烟督察执行禁烟法例

▶ 4

扩大法定禁烟区

▶ 由2007年1月1日起，法定禁烟区范围已扩大至所有室内工作间，公众场所内的室内地方及部份户外地方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• 工作地方 | • 公园及游乐场 | • 公共交通工具 |
| • 食肆 | • 泳池及泳滩 | • 酒吧 |
| • 卡拉OK | • 大球场 | • 麻将会所 |
| • 街市 | • 学校及大学 | • 夜总会 |
| • 商场及商店 | • 医院 | • 浴室、按摩院 |
| | • 扶手电梯、升降机 | |



▶ 5

扩大法定禁烟区

- ▶ 2009年9月1日
 - ▶ 在48个有上盖建筑物的公共运输设施实施禁烟
- ▶ 2010年12月1日
 - ▶ 在120多个露天公共运输设施实施禁烟



▶ 6

图像健康忠告及烟草广告

- 由2007年10月27日起，烟草产品的封包须载有图案及图像内容，并把有关忠告的尺寸增至主要展示范围的50%
- 于2007年11月及2009年11月取消小型烟草零售商及小贩摊档展示烟草广告的豁免

→ 全面禁止烟草广告



卫生署执法队伍

- 根据《吸烟(公共卫生)条例》委任及授权
- 执法范畴
 - 禁烟规定
 - 取缔非法烟草广告
 - 取缔非法售卖烟草予未成年人



培训和指引

- 调任警务人员往控烟办公室负责培训
 - 入职培训、季度培训
 - 实地执法训练、检讨执法行动
 - 提供策略性意见
- 培训内容涵盖调查、行动策划、巡查、取证、法律程序等
- 制订执法程序指引，确保执行公平一致
- 个案检讨和分享



执法策略

24小时投诉电话热线 2961 8823

调查及行动策划

巡查有关场所/突击巡查

检控违例吸烟者

回复投诉人

教育场所管理人

加强黑点执法



跨部门合作

- 警察协助处理不合作违例者
- 与其他执法/规管单位采取联合巡查行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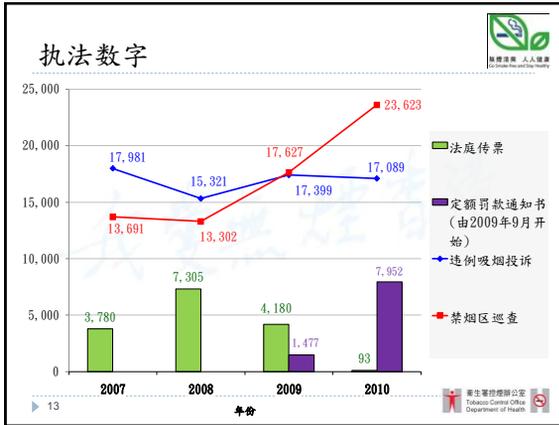
部门	场地
食物环境卫生署	公共街市
房屋署	公共房屋
康乐及文化事务署	康乐和文化设施 (如公园)



定额罚款(吸烟罪行)条例

- 于2009年9月生效
- 任何人在法定禁止吸烟区吸烟或携带燃着的烟、雪茄或烟斗会被罚款港币1500元 (约新台币5500元)
- 任何人收到定额罚款通知书，须在21天内缴付罚款





控烟成效

调查	数据(年份)	资料来源
市民对在食肆及室内工作间实施禁烟的支持度	>90% (2006-2008)	卫生署控烟办公室
市民在食肆的守法度	95% (2006-2008)	卫生署控烟办公室
在扩大法定禁烟区后与前一年比较,在公众地方接触二手烟情况减少	56.9% (2007/08)	政府统计处 主题性住户统计调查
在2009年扩大法定禁烟区后吸烟数量减少的每日吸烟人士	8.5% (2010)	政府统计处 主题性住户统计调查

衛生署控煙辦公室
Tobacco Control Office
Department of Health

- ### 总结
- ▶ 立法前:
 - ▶ 广泛宣传教育,提高公众对吸烟及二手烟祸害的认识
 - ▶ 耐心及广泛地咨询持份者(包括政府不同部門、立法会、区议会、非政府组织、市民)
 - ▶ 落實執法:
 - ▶ 以一专责部门统筹协调控烟工作
 - ▶ 与其他部门合作
 - ▶ 培训及指引
 - ▶ 政策成效评估
-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
Tobacco Control Office
Department of Health

我愛香港 謝謝

衛生署控煙辦公室
Tobacco Control Office
Department of Health